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附件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开阳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网络安全整改项目），（品目名称：网络安全整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品目名称：网络安全整改项目），属于（专业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凯瑞众德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9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凯瑞众德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 09 月 20 日